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3年12月8日

總目 170 一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標準項目金額 ¹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上調 3.3%;
- (b) 批准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把發放予所有類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和長者生活津貼金額上調 10元,從而向該等人士發放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津貼;以及
- (c) 備悉上文(a)項及(b)項估計會分別帶來每年 22億1,900萬元及1億3,700萬元的財政承擔。

問題

我們每年均需考慮調整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另外,為配合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收費」),我們需考慮向綜援受助人和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發放垃圾收費津貼。

¹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 貼下的每月膳食津貼。在本文件中,綜援計劃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 劃,讓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合資格綜援受助長者繼續領取現金援助。

建議

- 2. 我們建議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即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² 和傷殘津貼金額)上調 3.3%。另外,我們建議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把發放予所有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和長者生活津貼金額上調 10 元,從而在實施垃圾收費時向該等人士發放津貼。
- 3. 按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調整後的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附件1 利金計劃津貼金額載於附件 1。

理據

調整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

- 4. 根據既定機制,政府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截至每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比較截至上一年10 月底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的按年變動,以此為基礎調整由翌年2 月 1 日起生效的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
- 5. 如下圖所示,社援指數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與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比較累積上升 3.3%。因此,我們建議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上調 3.3%。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盡快完成調整其電腦系統及其他預備工作,以便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向約 150 萬名受助人/受惠人發放新金額。

² 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政府向選擇在該兩省養老的合資格 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在本文件中,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包 括在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發放的相關津貼。

綜 援 計 劃 標 準 項 目 金 額 和 公 共 福 利 金 計 劃 津 貼 金 額 的 建 議 上 調 幅 度



向綜接受助人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發放垃圾收費津貼

6.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將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收費。垃圾收費的徵收模式為(1)購買不同大小³、每公升約 0.11 元的指定袋用以棄置廢物,或購買劃一每張 11 元的指定標籤用以棄置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或(2)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 ⁴。

³ 包括將在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家品店、網上平台等數千個零售點售賣的 3 公升、5 公升、10 公升、15 公升、20 公升、35 公升、50 公升、75 公升及 100 公升指定袋。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徵收模式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工商 業樓宇、鄉村屋宇、地鋪及機構處所,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約 八成。

⁴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和棄置的廢物,將按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該收費模式適用於來自工商業處所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廢物,例如大型金屬物品及木板,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約兩成。

7. 儘管垃圾收費是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惟收費或對於較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帶來更大影響。有見及此,正如環保署在提交予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3 年 7 月 14 日會議的文件中解釋,政府會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向綜援受助人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每人每月發放 10 元津貼 5 ,以照顧他們的經濟需要。因此,我們建議由2024 年 4 月 1 日起,把發放予所有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和長者生活津貼金額上調 10 元。

財政影響

8. 根據綜接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最新估計領取人數,由 2024年2月1日起調整綜接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 金額的建議,預計會令每年經常開支總額增加約22億1,900萬元。社 署會以現有資源支付2023-24年度的所需開支,以及在其後年度的預 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分項數字如下一

			億 元
(a)	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3.3%		5.42
(b)	高齡津貼金額上調 3.3%		2.08
(c)	長者生活津貼金額上調 3.3%		13.00
(d)	傷殘津貼金額上調 3.3%		1.69
		總計	22.19

9. 另外,我們估計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10 元垃圾收費津貼的建議,會令每年經常開支總額增加約 1 億 3,700 萬元。由於建議的垃圾收費津貼會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綜援標準金額和長者生活津貼金額, 社署會在 2024-25 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

5 参照過往數據,1個3人住戶的平均每日廢物棄置量約為13公升。假設每個住戶平均每日使用1個10公升指定袋用以棄置廢物計算,購買指定袋的平均每月開支約為每公升0.11元 x 每日使用10公升指定袋 x 30日=33元,即每人每月約10元。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上文第 2 段的建議,以及下文第 13 至 16 段有關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安排。委員會支持這些建議。

背景

- 附件2 11.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 2,供委員參考。政府每年按社援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的按年變動調整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涵蓋的項目與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項目相同,但不包括綜援計劃特別津貼涵蓋的項目和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
 - 12. 社援指數設有權數系統,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編製,反映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商品和服務類別的開支佔其總開支的比重。權數系統每5年更新一次,以掌握綜援受助人最新的開支模式。下一次全面重訂基期工作會在2024-25年度進行。

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13.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應付住屋開支。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住戶成員人數釐訂。
- 14. 政府會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下稱「租金指數」)截至每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比較截至上一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的按年變動,從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新金額會在翌年 2 月 1 日生效,即與經調整的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同時生效。財委會已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修訂。

15.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上一次的調整是在 2021 年 2 月,當時參考租金指數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比較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按年變動而調整。儘管租金指數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和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均低於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我們沒有在過去 2 次調整周期(即 2022 年 2 月及 2023 年 2 月)相應下調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6 ,原因是考慮到綜援受助人在面對疫情等不確定因素下,需要特別經濟援助。

16. 儘管租金指數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較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微升 0.2%,但與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即訂定現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基礎)比較,累積下跌 1.6%。鑑於環球經濟環境困難或將令香港經濟繼續受壓,而綜援受助人仍然是最需要經濟援助的其中一羣,因此我們認為應把租附件3 金津貼最高金額繼續維持在現行水平(詳情載於附件 3)。上述安排涉及的財政影響估計為 2,360 萬元,相當於 2023-24 年度綜援計劃預算經常開支(221 億元)約 0.1%。

勞工及福利局 2023年11月

⁶ 請參閱 FCR(2021-22)83 號及 FCR(2022-23)65 號文件。

按建議調整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1

綜援計劃

A. 標準金額

1. 長者和非健全受助人

				經按章	丰調整	由 2024 年	4月1日起
				由 2024 年	2月1日起	發放都市	固體廢物
		現行	金額	生效的資	建議 金額	收費津貼的	り建議 金額
		(每	月)	(每	月)	(每	月)
		(7	亡)	(5	元)	(5	ī)
		單身	家庭	單身	家庭	單身	家庭
		人士	成員	人士	成員	人士	成員
(a)	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4,060	3,820	4,195	3,945	4,205	3,955
	殘疾程度達 100%	4,905	4,335	5,065	4,480	5,075	4,490
	需要經常護理	6,900	6,325	7,130	6,535	7,140	6,545
(b)	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	4,060	3,820	4,195	3,945	4,205	3,955
	殘疾程度達 50%						
	殘疾程度達 100%	4,905	4,335	5,065	4,480	5,075	4,490
	需要經常護理	6,900	6,325	7,130	6,535	7,140	6,545
(c)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4,565	3,970	4,715	4,100	4,725	4,110
	殘疾程度達 100%	5,410	4,840	5,590	5,000	5,600	5,010
	需要經常護理	7,400	6,830	7,645	7,055	7,655	7,065

¹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 5 元。

2. 健全受助人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經按年調整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生效的建議金額 (每月) (元)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發放都市固體廢物 收費津貼的建議金額 (每月) (元)
(a)	成人		, ,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			
	一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3,100	3,200	3,210
	一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805	2,900	2,910
	一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485	2,565	2,575
	其他			
	單身人士	2,855	2,950	2,960
	家庭成員			
	一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545	2,630	2,640
	一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295	2,370	2,380
	-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050	2,120	2,130
(b)	兒童			
()	單身人士	3,440	3,555	3,565
	家庭成員			
	一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845	2,940	2,950
	一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550	2,635	2,645
	一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280	2,355	2,365

B. 補助金

		現行金額 (元)	經按年調整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生效的建議金額 (元)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發放都市固體廢物 收費津貼的建議金額 (元)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 有1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2,535	2,620	不適用
	一 有 2 名或以上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5,070	5,235	不適用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405	420	不適用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為非居於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或 60 至 64 歲身體健全的成人受助人而設)	385	400	不適用
4.	每月院舍照顧補助金(為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 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而 設)	385	400	不適用
5.	每月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 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325	335	不適用
6.	每月就業支援補助金(為 60 至 64 歲身體健全的成人受助人而設)	1,205	1,245	不適用

C. 特別津貼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經按年調整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生效的建議金額 (每月) (元)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發放都市固體廢物 收費津貼的建議金額 (每月) (元)
		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午膳的 注而設)	340	350	不適用
公共	共福利	引金計劃			
A.	高齡	津貼 ²	1,570	1,620	不適用
В.	長者	生活津貼3	4,060	4,195	4,205
C.	傷殘	津貼			
	1.	普通傷殘津貼	2,005	2,070	不適用
	2.	高額傷殘津貼4	4,010	4,140	不適用
	3.	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人士而設)	325	335	不適用

2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發放相同金額的高齡津貼。

³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發放相同金額的長者生活津貼。

⁴ 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定於普通傷殘津貼金額雙倍的水平,調整後將為每月 4,140 元(即 2,070 元 x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

引言

綜援計劃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因此,綜援計劃設有嚴謹的經濟審查(包括入息和資產審查),以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集中用於照顧有需要的人士。本着同住家庭成員應互相扶持的理念,綜援計劃的經濟審查以家庭為單位。另外,公共福利金計劃則透過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為嚴重殘疾或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均無須供款。有關人士只可申請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方其中一項津貼。

申請資格和援助金額

綜接計劃

- 2. 綜援計劃援助金大致可分為 3 類,即標準金額 1 、補助金 2 及特別津貼 3 。申請人及其家庭可領取的綜援金額根據他們的需要和情況而定。
- 3. 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援助金額,是他們個人或家庭在綜援計劃下「認可需要總額」與「可評估入息總額」之間的差額。在評估住戶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可獲豁免計算為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受助人就業的意欲。

¹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² 補助金向特定類別的受助人發放,例如長者、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單親家長和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

⁵ 特別津貼用以應付個人或其家庭的特別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及其他教育開支,以及復康及醫療用具費用。

- 4. 政府在 1997 年推出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以支援選擇在廣東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並在 2005 年把計劃擴展至涵蓋福建。在香港連續領取綜援不少於 12 個月並隨後選擇在粵閩兩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可參加上述計劃。他們將繼續領取按月發放的標準金額和按年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但將不再符合領取其他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的資格。
- 5.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約有 20 萬宗綜援個案,涵蓋約 28 萬名受助人。2023-24 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221 億元 ⁴,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總額 3.9%。

公共福利金計劃

- 6. 公共福利金計劃按月發放下列 4 項津貼 -
 - (a) 高齡津貼: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年滿 70歲的長者 ⁵;
 - (b) 長者生活津貼:發放設有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年滿 65 歲並需要經濟援助的長者 ⁶;
 - (c) 普通傷殘津貼: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嚴重殘疾人士; 以及
 - (d) 高額傷殘津貼: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津貼予日常生活上需要他人經常護理,但沒有在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或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任何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特殊學校寄宿的嚴重殘疾人士。

^{4 2023-24}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獲核准的撥款,並不包括在 2023-24 年度財政預 算案演辭公布用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標準金額的一次性追加撥款。

⁵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發放相同金額的高齡津貼。

⁶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發放相同金額的長者生活津貼。

7. 2023 年 10 月底有約 125 萬名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包括約35 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約 73 萬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以及約17 萬名傷殘津貼受惠人。2023-24 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預算開支 7分別為 65 億元、391 億元和 52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總額 1.2%、7.0% 和 0.9%。

^{7 2023-24}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獲核准的撥款,並不包括在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公布用以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的一次性追加撥款。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現行每月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元)
1 人	2,515
2 人	4,440
3 人	5,330
4 人	6,005
5 人	6,695
6人或以上	7,800
